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魏伯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43/06-07 號 —— 2007 年 2 月 27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93/06-07(02) —— 政府當局提供分階
號文件 段討論其對法案委
員會先前會議提出
問題所作回應的提
示文件)

立法會 CB(1)1247/06-07(01) —— 政府當局對於先前
號文件 會議席上提出的問

	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的第 13、20、25、27、34、42、48 至 49 及 51 至 59 項事宜)
立法會 CB(1)1293/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張超雄議員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CB(1)1345/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3)700/05-0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330/06-07(0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330/06-07(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 2006 年 8 月 10 日來函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4)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 2006 年 10 月 26 日來函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45/06-07(02) 號文件	——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相關摘錄)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對於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近期就兩鐵合併進行宣傳行動(下稱"宣傳行動")，當中包括發動廣告攻勢，提醒乘客擬議合併帶來的益處，並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為瞭解香港市民對擬議合併的意見所進行

的民意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結果發出新聞稿，結果突顯公眾支持兩鐵合併及他們對合併的進度感到不滿，大部分委員均對此表示不滿。依此等委員之見，宣傳行動旨在透過暗示法案委員會沒有盡應盡的努力，推動條例草案的工作，從而向法案委員會施壓，催迫其匆匆通過條例草案。這樣的指控並不公平，因為法案委員會已全速審議條例草案，並已舉行了22次會議，而會議的頻密程度更遠高於其他法案委員會。此外，審議條例草案通常需要一定時間。尤其是，鑒於擬議合併影響深遠，因而有需要消除所引起的所有關注，法案委員會應花較長的時間來研究條例草案，才屬審慎行事。此等委員進一步指出，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出現延誤(如有的話)是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所致。該兩者均沒有對法案委員會與條例草案有關的關注和要求作出積極及適時的回應，尤其是有關完善票價調整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的要求。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強調，擬議合併將會為整個社會帶來整體的利益，因為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會令減價及服務改善變得有可能。因此，當局希望，為令公眾早日受惠，法案委員會可以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以便早日落實合併。至於尚待處理事宜(即給予合併後的公司可在許可幅度的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彈性的範圍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未來路向)的進展，都需要時間與兩間鐵路公司就此等事宜進行討論，因為它們有可能對整個兩鐵合併方案構成影響。然而，法案委員會可在等待有關此等事宜的決定之前，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以免影響其工作進展。地鐵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接着澄清，宣傳行動的目的只是為了據實匯報有關調查的結果。地鐵公司完全沒有向法案委員會施壓的意圖。事實上，當地鐵公司公布有關結果時，亦曾對法案委員會在推動兩鐵合併方面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謝。相信地鐵公司及法案委員會均有加快兩鐵合併工作的共同目標，令公眾早日受惠。她亦就宣傳行動可能引致的任何誤會向法案委員會致歉。

兩年不加價的承諾

5. 很多委員亦對地鐵公司主席錢果豐先生近期作出地鐵公司有加價壓力的評論表示關注，他們覺得此評論是在暗示倘若擬議合併是在地鐵公司與政府於2006年4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凍結票價24個月(下稱"兩年的承諾")的協議有效期快將屆滿前不久實施，鐵路票價可能會在兩鐵合併後很快便增加。就此，他們認為兩年的承諾以簽訂諒解備忘錄而非通過條例草案之日起計算的做法並不可取。依他們之見，上述安排是蓄意作出的，目的

是迫使法案委員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確保乘客可以享有較長時間的凍結票價期。不過，有關安排並不合理，因為第一，有需要讓法案委員會有合理時間小心審議條例草案。第二，鑒於未來數年通脹可能持續上升，立法程序及地鐵公司小股東審議及批准兩鐵合併方案所需的時間(據地鐵公司所述，這個過程需時約14個星期)，合併後的公司極有可能可在兩鐵合併後不久便根據票價調整方程式加價。在極端的情況下，若需時兩年才能完成落實兩鐵合併所需的步驟，這將意味公眾在兩鐵合併後不久便須支付較高的鐵路票價。因此，此等委員建議，兩年的承諾應改為從兩鐵合併後首天起計。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強調需要尊重一個事實，就是地鐵公司是一間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的上市公司，因此，該公司就票價(包括兩年的承諾)的所有決定，是經過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才作出，因而不可以輕言更改。此外，除了兩年的承諾外，當有關擬議合併的談判開始進行時，儘管在2004年後有跡象顯示通脹趨勢，但兩間鐵路公司亦同意不會增加鐵路票價。考慮到有需要確保盡量減低如地鐵公司般的上市公司在營運方面的不明朗及風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認為有需要容許地鐵公司在清楚指明的一段時間後調整鐵路票價，而非無限期延長凍結票價期。她進一步指出，目前，由於兩間鐵路公司享有票價自主權，故即使在通縮時，也沒有機制確保它們會減價。然而，因為擬議合併而引入由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方程式所組成的票價調整機制來代替票價自主權後，鐵路票價便可加可減。此外，作為兩鐵合併交易的一部分，在充分體現合併協同效益所帶來的益處之前，合併後首天亦會落實減價。最重要的是，即使日後加價，由於在合併當日便落實減價，任何加幅均須以較現時為低的票價水平來計算。

7. 儘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上述的解釋，但鑒於有需要讓法案委員會有充足時間審議兩鐵合併方案，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仍呼籲政府當局與地鐵公司磋商延長票價凍結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時重申，兩年的承諾是經過深入諮詢兩間鐵路公司後作出。任何延長有關承諾的建議均意味需重新研究相關的財政影響，並可能導致地鐵公司與政府重新展開對合併方案的討論，這將進一步阻延合併過程。

8. 周梁淑怡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在跟進兩位委員上述呼籲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然而，李永達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卻未被說服，他們聲稱政府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可以在有需要時促請

地鐵公司延長凍結票價期而無須漫長的談判。至於財政影響方面，兩鐵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應可如承諾般支持凍結票價兩年，除非兩間鐵路公司根本無意履行兩年的承諾。此外，兩鐵合併方案的減價一方面需要漫長的程序才得以落實，但另一方面票價調整機制一旦開始運作，票價將可在兩個月內快速調整，這做法並不公平。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依據良好的企業管治，一間公司的任何決定應是其董事局的集體決定，而非由大股東指令。此外，若沒有在2004年地鐵公司在整個合併商議過程將票價維持在同一水平的君子協議，鐵路票價本應在過去兩年已上升。李卓人議員不同意這一點，他指出鑒於在2004年之前數年出現通縮，鐵路票價相反應一早下調。

議案

10. 基於上文就凍結票價期進行商討的結果，鄭家富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與兩鐵協議，立即減價，在法例通過後兩年才正式啟動可加可減機制。"

11. 雖然確認公眾期望享受較長的凍結票價期，但周梁淑怡議員亦認為兩年的承諾是政府與兩間鐵路公司經過廣泛商討後得出的結果。因此，自由黨對建議議案有所保留，理由是有關議案可能會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兩鐵合併，因為當局需與兩間鐵路公司研究兩鐵合併後立即減價及兩年的承諾的有效期由兩鐵合併後首天而非由簽訂諒解備忘錄當天起計的財政影響，並需與地鐵公司就上述的變更重新展開談判以取得協議，而地鐵公司亦需再次平衡其股東與乘客的利益。依她之見，為了讓公眾能早日受惠於兩鐵合併以致減價，更可取的做法是法案委員會分開跟進對凍結票價期的關注與條例草案，而非將兩者捆綁在一起。林健鋒議員認同她的意見，他指出有關的財政影響確實複雜和需要時間計算出來。儘管如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的數字。

12.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指建議議案會影響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的說法，並指出處理有關票價調整機制所有關注的重要性，因為考慮到立法會在票價調整機制運作後，便無權左右票價調整。湯家驊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不應受兩年的承諾的壓力影響。相反而言，為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應積極回應建議的議案爭取法案委員會

對條例草案的支持，而不要有進一步延誤。他和李永達議員亦不同意需要很長時間來計算建議議案的財政影響，他們聲稱有關的數字應準備妥當，否則便沒可能計算出兩鐵合併方案的減價建議。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意他們的說法。梁議員表明支持建議議案，並進一步補充，由於此等財務數字已備妥，故建議議案不會拖延條例草案的進度。相反，他認為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施壓並引起社會混淆的宣傳行動反而會影響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李卓人議員亦補充，透過以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算票價凍結期，以便在兩鐵合併後不久便可將鐵路票價向上調整，地鐵公司和政府當局漠視公眾利益。

13.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他是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管理局的成員。他接着表明反對建議的議案，理由是兩年的承諾是經過與兩間鐵路公司廣泛商討後作出，因此，在此際要求更改有關承諾是不可取的，以免兩鐵合併無法早日實施，令公眾受惠。他認為政府當局已作出重大努力，釋除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至於尚未與兩間鐵路公司達成共識的事宜，需注意的是兩間鐵路公司享有票價自主權，故不宜強迫它們順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相反，法案委員會應把焦點放在條例草案上。然而，他亦批評地鐵公司進行有關的宣傳行動，以便向法案委員會施壓以加快其工作，並指出法案委員會有責任小心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4. 地鐵公司的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就建議議案表明該公司的立場，並解釋，兩年的承諾是在審慎考慮過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作出，並以書面載於諒解備忘錄內。儘管營運成本持續增加，地鐵公司仍會履行有關承諾。他進一步指出，減價只會在兩鐵合併後透過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而變得可能，因而亦有賴兩鐵合併。然而，雖然協同效益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現，但在充分體現協同效益的益處之前，減價將於兩鐵合併首天實現。

15. 有關議案獲得李永達議員附議。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並將其付諸表決。除了沒有行使投票權的主席外，在出席會議的委員當中，14位贊成有關議案，一位反對，兩位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1)1380/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16. 應委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研究如何跟進有關議案，而依她之見，該議案要求更改諒解備忘錄的一個基本的元素，將會大大影響條例草案的

進一步推展。她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告知法案委員會何時她可作出匯報。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地鐵公司

17. 法案委員會繼續研究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當研究有關回應的第 13 項時，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均強調有需要如行車隧道般，在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的信息，讓乘客透過電台廣播服務，取得新聞資料。他們要求地鐵公司提供文件，說明提供所要求的設施及系統的技術困難及財政影響。

地鐵公司

18. 在參閱有關回應的第 20 項時，李永達議員很希望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在地面鐵路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倘若這樣做不可行，便會安裝定點冷風裝置，以便為乘客提供較佳的環境。劉秀成議員較為關注乘客的安全，他認為安裝如迪士尼線的自動月台閘門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應盡可能安裝此等閘門。張超雄議員亦強調需盡快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以確保乘客安全，尤其是該等須使用鐵路服務的視障人士的安全。就此，鄭家富議員認為，鑒於乘客安全此項更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故在決定應否提供自動月台閘門時，成本不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應委員的要求，地鐵公司同意在 2007 年 5 月 4 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鐵路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及月台幕門時，就此作出初步回應。

III 其他事項

19.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訂於 20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倘若完成討論尚待處理的事宜，法案委員會便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7 年 8 月 7 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015	主席	-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1343/06-07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000016 - 000428	主席	- 開場白	
000429 - 010406	主席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 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對地鐵公司近期就兩鐵合併進行的宣傳行動(下稱"宣傳行動")表示不滿，依他們之見，該項宣傳行動旨在透過暗示法案委員會沒有盡其應盡的努力，推動條例草案的工作，而向法案委員會施壓，催迫其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 譚耀宗議員認為，倘若地鐵公司能處理委員想藉擬議合併的機會來對鐵路服務作出改善的期望，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或可加快 - 鄭家富議員、何鍾泰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達意見，認為需透過擬議合併跟進改善鐵路服務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未能正面及適時回應委員這方面的要求的做法並不可取 - 鄭家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地鐵公司主席近期作出有加價壓力的言論表示不滿，並因而關注到地鐵公司與政府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凍結票價24個月的協議，以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們有鑒於其影響深遠，認為有需要澄清擬議合併多方面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部分委員提出由兩鐵合併起首天而非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算24個月的票價凍結期的建議，尤其是兩鐵合併後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與票價凍結期長短的關係，以及該時段是否可以延長 -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已有協議，擬議合併可令公眾受惠，有關各方應共同努力，促使其早日落實 - 政府當局對委員的上述意見及評論作出回應 - 地鐵公司強調，應從整體來考慮兩鐵合併方案，如此一來，該方案將令包括乘客在內的持份者受惠，並澄清地鐵公司無意向法案委員會施壓，並就如此引起的任何誤會致歉 - 張超雄議員詢問宣傳行動的費用及地鐵公司的回應 	
010407-011716	<p>主席 劉江華議員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新票價調整機制下調整票價前不諮詢立法會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解釋採用"直接驅動"調整票價機制背後的理據 -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通過條例草案實施擬議合併後隨即在合併首天減價所需依照的程序為何，地鐵公司就此作出解釋 - 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江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票價調整機制運作前後調整票價的時間表的詢問作出解釋 	
011717 - 011842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梁淑怡議員表明自由黨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議案所持的立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43 - 011946	王國興議員	- 王國興議員認為地鐵公司可蓄意拖延就彈性調整個別票價的範圍的討論，直至24個月的票價凍結期屆滿為止，他因而呼籲早日就此事作出決定	
011947 - 01451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地鐵公司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就此進行表決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			
014520 - 01531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13項 - 就如有關事項下所描述，討論就列車提供電台廣播信息而採用行車隧道營辦商的做法的需要及其可行性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5318 - 020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劉秀成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第20項 - 討論可否在地面鐵路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並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
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			
020426 - 020440	主席	- 會議安排	